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6年 第2、3、4期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 格 公 报》

2016 年 第 2、3、4 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发改价格[2016]22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6 年稻谷最低收购
价格的通知 (1)
- 发改价格[2016]7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
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
- 发改电[2016]2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简化调价
操作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4)
- 发改价格[2016]6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6)
- 发改价格[2016]5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
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9)
- 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
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
- 发改办价格[2016]56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
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12)
- 发改价格[2016]49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
事项的通知 (13)
- 发改价格[2016]55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
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15)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2016]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
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 川发改价格[2016]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
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 (18)

川发改价格〔2016〕1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9D 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24)
川发改价格〔2016〕2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25)
川发改价格〔2016〕2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6)
川发改价格〔2016〕3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28)
川发改价格〔2016〕3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9)
川发改价格函〔2016〕1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官帽舟、广金坝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30)
川发改价格函〔2016〕6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 2016 年春季部分教材定价的函 (30)
川发改价格函〔2016〕8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古蔺县宏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32)
川发改价格函〔2016〕12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洲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32)
川发改价格函〔2016〕12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新都华润啤酒分布式能源项目余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32)
川发改价格函〔2016〕14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格函〔2016〕15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并乡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彰冠镇光伏电站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格函〔2016〕15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雪山风电场上网电价和黄水等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34)
川发改价格函〔2016〕1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 年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34)
川发改价格函〔2016〕17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61、62 号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2016〕8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函〔2016〕22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36)
川发改价格函〔2016〕23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汇明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浑水塘等光伏电站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函〔2016〕29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31 号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38)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公布 2016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23 号

2016 年 2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委、办)、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为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2016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16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33 元、138 元和 155 元,早籼稻比 2015 年下调 2 元,中晚籼稻、粳稻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75 号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0 号)要求,决定对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

(一)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生产熟料的企业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具体见附件。

(二)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按年度执行,数据的核算基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国家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电耗分档和加价标准。

(四)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阶梯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二、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商统计部门完善辖区内水泥企业的能源消费和统计管理制度。节能监察机构要对水泥企业耗能设备、能源消耗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监管。

(二)依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为落实水泥企业电耗核算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专家库及相应核查机制,加强对核查机构、核查人员、水泥企业等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建立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能源消耗基础信息的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三)水泥企业要完善独立、可核查的能源计量和统计台账,保留水泥生产量原始记录及凭证;中控室原始生产数据信息至少保存三年,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

(四)水泥企业电耗核算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发布。

三、加强分工协作

(一)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阶梯电价政策甄别认定执行的程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商统计部门于每年7月1日前组织完成对省内所有水泥企业上一年水泥生产量及其耗电量的统计、核查,确定其产品可比综合电耗,商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将相关情况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于每年9月1日前明确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省级电网企业应根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名单、电耗水平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电价标准,按照抄见的水泥生产用电量及时收取核查期内加价电费。

四、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加价电费资金

因实施阶梯电价政策而增加的加价电费,10%留电网企业用于弥补执行阶梯电价增加的成本;90%留给地方政府用于奖励水泥行业先进企业、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具体加价电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自行降低对水泥企业的用电价格。

(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辖区内水泥企业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阶梯电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将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组织力量不定期对水泥企业执行阶梯电价政策情况进行核查、抽查和监督。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对淘汰类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实施的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附件: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附 件

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一、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实施之前(2013年10月1日之前)投产的水泥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水泥生产线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90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 90 kWh/t 但 ≤ 93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 93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熟料生产线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 64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 64 kWh/t 但 ≤ 67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 67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粉磨站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40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 40 kWh/t 但 ≤ 42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5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 42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25 元。

二、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实施之后(2013年10月1日之后)投产的水泥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水泥生产线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88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 88 kWh/t 但 ≤ 90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 90 kWh/t 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熟料生产线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 60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 60 kWh/t 但 ≤ 64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 64 kWh/t 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粉磨站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36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 36 kWh/t 但 ≤ 40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5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 40 kWh/t 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5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 简化调价操作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电[2016]26号

2016年1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此次调价后,简化调价操作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成品油价格

(一)自2016年1月13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下同)每吨分别下调140元和135元。调整后,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价格分别为每吨5965元和5020元;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见附表。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油价格执行;其它相关成品油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

(一)自下一次调价起,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调价文件,将以信息稿形式公布调价信息,具体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中心”栏目查询。

(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以文件或信息稿等形式公布本地区汽、柴油标准品和非标准品最高批发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等。

附表: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附表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6925	5970

天津市	6890	5935
河北省	6720	5775
山西省	6790	5830
辽宁省	6720	5775
吉林省	6720	5775
黑龙江省	6720	5775
上海市	6905	5940
江苏省	6775	5815
浙江省	6775	5830
安徽省	6770	5825
福建省	6795	5840
江西省	6775	5835
山东省	6730	5785
湖北省	6745	5800
湖南省	6785	5860
河南省	6740	5795
海南省	7035	6070
重庆市	6935	5985
广东省	6970	6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6865	5910
宁夏自治区	6725	5775
甘肃省	6705	5795
新疆自治区	6500	567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6735	5790
成都市	6940	6010
贵阳市	6900	5935
昆明市	6930	5965
西安市	6875	5945
西宁市	6685	5820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 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64号

2016年1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13年成品油价格机制修改完善以来,运行总体平稳,国内成品油价格更加灵敏反映国际市场油价变化,保证了成品油正常供应,促进了市场有序竞争,价格调整透明度增强,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014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石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成品油价格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问题。鉴于此,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一)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40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

(二)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供军队用成品油价格按既定机制计算确定;航空汽油出厂价格按照与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油供应价格保持1.182:1的比价关系确定,均不再发布。

二、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根据近年来《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情况及此次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内容,修订并形成《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三、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一)确保市场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组织好原油和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持合理库存,加强综合协调和应急调度,保障市场供应。

(二)维护市场秩序。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

(三)加强市场监测。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密切跟踪新机制运行情况,积极协调解决机制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新机制平稳运行。

(四)做好宣传解释。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完善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附 件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石油价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石油生产、批发和零售等经营活动的价格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成品油指汽油、柴油。石油价格包括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成品油价格根据流通环节和销售方式,区分为供应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第四条 原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成品油区别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一)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向社会批发企业和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向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第二章 价格制定与调整

第五条 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

第六条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40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40美元低于80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80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130美元(含)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第七条 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调价生效时间为调价发布日24时。

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当国内价格总水平出现显著上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国际市场油价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形需对成品油价格进行调控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可以暂停、延迟调价,或缩小调价幅度。特殊情形结束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成品油价格调整继续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规则执行。

第八条 已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暂未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按本办法第五条确定。暂未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非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中心城市最高零售价格为基础加(减)地区间价差确定。地区间价差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运杂费等因素核定。省内划分的价区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价区之间的价差不高于每吨 100 元。省际之间价差应适当衔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将省内价区具体安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成品油零售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第九条 成品油批发企业对零售企业的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300 元确定;合同未约定由供方配送的,在每吨扣减 300 元的基础上再减运杂费确定。运杂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成品油批发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批发价格要相应降低。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的,批零价差不得低于每吨 300 元,并不得另外收取运杂费;合同未约定由供方配送的,扣除运杂费后,批零价差不得低于每吨 300 元,并不得强制配送。

第十条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社会批发企业的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400 元确定。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与社会批发企业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社会批发企业供应价格相应降低,价差不得低于每吨 400 元。

第十一条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的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400 元确定。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与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供应价格;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专项用户供应价格相应降低。专项用户是指历史上已形成独立供油系统的大用户,具体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

第十二条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柴油供应价格,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扣减流通环节差价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二条汽油、柴油价格均指标准品价格。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

成品油标准品与非标准品的品质比率。非标准品价格按照标准品价格和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第十四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汽、柴油吨与升折算的系数。

第十五条 乙醇汽油价格政策按同一市场同标号普通汽油价格政策执行。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按吨计算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汽油、柴油标准品与非标准品的品质比率。

第十七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指定网站公布本地区汽、柴油标准品和非标准品最高批发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第十八条 主要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通过所在地新闻媒体公布本公司的汽、柴油具体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第四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识成品油的品名、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等信息。经营企业在销售成品油时,不得以其它名目在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之外加收或代收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成品油生产、批发和零售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6]54号

2016年1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

你行《关于申请重新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函》(银函[2015]50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个人到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第3次起的收费标准由现行每次25元降低至10元,通过互联网查询及每年前2次到柜台查询继续实行免费。

二、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由每份100元降低至6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由每份6元降低至5元。计费办法及贡献量系数、查询量系数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价格[2011]222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8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同时增加对民营银行实行相同优惠政策。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标准,由现行每份30元和2元分别降低至15元和1元。

四、应收账款质押初始登记、展期登记服务费标准由现行每件每年100元降低至60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服务费标准由现行每件每次40元降低至20元,查询登记信息继续实行免费。

五、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增设征信查询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征信中心应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和财务制度,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财务报告及收支情况报我委(价格司)。

六、各商业银行等征信系统用户,对使用征信系统发生的查询费用,应通过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进行消化,不得违反规定,自定收费项目,将征信查询费转嫁给被查询对象,增加被查询对象的负担,也不得要求被查询对象提供其信用报告。

上述收费标准自2016年1月15日起执行。此前凡是与本通知不符的收费规定,一律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电[2016]488号

2016年3月4日

卫生计生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123号)有关规定,现将重新审核后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医疗事故鉴定费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争议(病员及其

家属与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标准为每例 8500 元。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争议(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医疗事故鉴定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二、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7 号)的规定执行。

三、下列各项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场所或产品进行卫生监测、测试、评估时,向委托单位和个人收取的卫生检测费标准。

(二)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规定的体检项目和频次,依法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健康标准的特定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时,向委托单位和个人收取的预防性体检费标准。

(三)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的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标准。

(四)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自愿原则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提供卫生技术服务时,向委托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委托性卫生技术服务费标准。

(五)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医学会依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与接种单位或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标准。

(六)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依法对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过程、结论等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的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标准。

四、考试考务费标准

(一)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在组织医学(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学位全国外语统一考试时,向报名人员收取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的收费标准为每人 120 元。

(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五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由有关组织考试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具体包括:国家

卫生计生委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等三项考试时,分别向省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机构和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医师资格(西医类)考试时,向省级医师资格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组织生殖健康咨询师职业技能鉴定时,向报名参加考试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

省级考试机构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标准,由各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在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等费用核定。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1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护士注册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98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等工本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6]122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9]2267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043号)、《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卫生监督防疫收费问题的复函》(计办价格[2001]598号)、《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费用有关问题的复函》(计办价格[2001]6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医疗事故鉴定费 and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7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3295号)及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16]564号

2016年3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印发执行,取消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的“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实施的“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三项行政许可事项。为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取消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2016年2月3日起停止“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不再受理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初审意见。对2016年2月3日以后收到的初审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退还相应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履行规定程序,废止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自2016年2月3日起停止办理“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不再受理有关人员、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已经受理的应终止审批程序,并将收到的有关申请材料及时退还有关人员、机构。

三、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自2016年2月3日起停止“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妥善做好退还申请材料,修订、废止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工作。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切实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对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进行变相行政审批。要向有关从业人员、机构,特别是已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机构做好政策解释,确保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等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要认真研究加强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促进有序竞争,推动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498号

2016年3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能源局各有关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建立科学合理的输配电价形成机制,决定进一步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

(一)2016年,进一步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将北京、天津、冀南、冀北、山西、陕西、江西、湖南、四川、重庆、广东、广西等12个省级电网和经我委、国家能源局审核批复的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份的电网,以及华北区域电网纳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

(二)上述试点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参照已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省份的经验,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拟定适合本省(区、市)电网特点的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于2016年5月底前报我委。

(三)我委统一组织试点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上述试点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成本监审结果,认真测算当地电网输配电价总水平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原则上2016年10月底前报我委批复。情况复杂的地区可适当推后。

(五)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由我委会同国家能源局直接组织实施,有关省(市)价格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做好配合工作。

(六)未纳入2016年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省份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也要抓紧开展输配电价改革准备工作,组织力量对当地电网企业开展输配电成本调查,模拟测算输配电价总水平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为2017年全面推开输配电价改革打好基础。

二、认真总结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经验

(一)已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进行后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于2016年5月1日前报送我委。

(二)已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提出完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科学合理的输配电价管理办法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测算办法,以及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建立合理交叉补贴资金回收机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于2016年6月底前报送我委。

三、进一步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

(一)在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基础上,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输配电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电网成本监管,探索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方式方法,引导合理有效投资,促进企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探索建立对电网企业投资后评估制度,对企业不合理、无效的投资和成本,不予纳入输配电价。

(二)结合输配电价改革及各地电力市场建设和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展,健全和规范市场交易规则,稳慎推进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市场化,建立电力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制度,鼓励和支持地方探索完善电价市场化条件下的监管方式。

四、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全方位、多角度研究解决本地区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中面临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工作。

(二)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电网企业配合做好输配电价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1849号)要求,详细整理、认真审核电网上报的相关资料,建立输配电价管理数据库,完善电网企业成本监管制度,并及时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价格司。

(三)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要指导各省级电网企业配合做好输配电价改革相关工作,客观、真实提供电网成本、投资、电量等信息及证明材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557号

2016年3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银行卡清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精神,进一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扩大消费,引导银行卡经营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促进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定价机制的具体措施

(一)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

(二)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由现行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

水平降低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65%，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50%（即分别向发卡、收单机构计收的费率均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325%）。

（三）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借记卡交易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贷记卡交易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借、贷记卡，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不超过6.5元（即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时，单笔收费金额均不超过3.25元）。

（四）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措施。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自本次刷卡手续费调整措施正式实施起2年的过渡期内，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对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优惠。

（五）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国家鼓励收单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双方合作需要和业务开展状况，与商户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收费。

调整后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项目和费率上限详见附表。由银行卡清算机构在不超过上限标准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确定其品牌银行卡执行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具体费率及相关优惠措施操作办法，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二、相关工作要求

此次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政策性强，调整内容多、涉及方面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同配合，精心组织、依法推进，积极、稳妥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完善措施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负责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有关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部署、组织各发卡、收单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做好技术改造、业务调整、应急处理等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卡刷卡交易领域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二）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各发卡、收单机构要按各自业务分工，认真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并组织内部人员培训，向持卡人、商户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银行卡清算机构负责完成转接清算系统改造，组织各成员机构制定具体的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调整后的系统按照规定时间切换上线并安全运行。

各发卡机构负责发卡、积分、会计、清算对账等内部系统改造；会同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系统联调测试和切换上线工作。

各收单机构负责收单、商户管理、会计、清算对账等内部系统改造；有序开展商户协议换签工作；会同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系统联调测试和切换上线工作。

(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宣传解释政策,组织协调所属会员单位做好准备工作,落实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各项措施。

本次调整、完善后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政策,适用于我国境内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银行卡受理终端发起的消费交易。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制定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品牌银行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具体费率和优惠措施操作办法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经审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后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各单位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项目及费率上限表

附 件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项目及费率上限表

序 号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费率及封顶标准
1	收单服务费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实行市场调节价
2	发卡行服务费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借记卡:不高于 0.3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贷记卡:不高于 0.45%
3	网络服务费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取	不高于 0.032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不高于 0.032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号

2016年1月4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适应我省电力供需形势新变化,进一步完善电价管理,加快电价改革,推进电价公开透明,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增长,经请示同意,现就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四川电网销售侧丰枯电价,上网侧火电丰枯峰谷电价和水电峰谷电价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我省直购电、外送电和留存电量的发、供、用各方应做好与上述电价政策调整的衔接工作。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丰枯峰谷电价政策调整、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保证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正常生产经营。有关供电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电价政策,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
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6号

2016年1月6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精神,为促进减轻企业负担、节能减排和工业结构调整,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同意,决定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3.9分钱(含税,下同),调整后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为每千瓦时0.4012元。四川省

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详见附件 1。

二、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6 分钱（直供区中小化肥生产用电除外），趸售工商业电价同步调整，大工业用电价格不作调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次趸售工商业降价空间，相应制定落实当地地方电网工商业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调整后的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和趸售电价表详见附件 2、3。

三、实施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规定，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0.5 分钱。

四、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将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每千瓦时提高 4 厘钱。直购电量、留存电量、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均按每千瓦时 1.9 分钱（汶川地震重灾区按每千瓦时 1.8 分钱）缴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五、利用燃煤发电上网电价部分降价空间，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七、电价调整后，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加大上述电价政策的执行力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八、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并做好电价调整的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对下属供电企业的指导督促，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各项电价政策措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四川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表

2. 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3. 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附件 1

四川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表

序号	发电企业(机组)名称	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备注
		万千瓦	元/千千瓦时	
1	华电公司内江发电总厂白马电厂	42.00	405.262	
2	华电公司内江发电总厂高坝电厂	10.00	651.419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3	四川黄桶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4.967	
4	华电宜宾发电公司(技改二期)	15.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5	华电攀枝花三维发电公司(河门口扩建)	27.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6	华电宜宾发电公司(技改一期)	10.00	439.206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7	广安发电公司广安电厂一期(31#、32#机组)	60.00	410.606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8	广安发电公司广安电厂二期(33#、34#机组)	60.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9	广安发电公司广安电厂三期(61#、62#机组)	120.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0	华电珙县电厂(新平 61#、62#机组)	120.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1	国电金堂电厂(61#、62#机组)	120.00	401.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12	国电深能华蓥山发电公司(临巴 31#)	30.00	389.200	
13	国电深能华蓥山发电公司(临巴 32#)	30.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4	国电达州电厂(东岳 31#机组)	30.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5	国电达州电厂(东岳 32#机组)	30.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6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电厂	66.00	415.672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17	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太白)	60.00	401.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18	中电福溪电力公司(戎州 61#、62#机组)	120.00	401.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19	川南发电公司(方山 61#机组)	60.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0	川南发电公司(方山 62#机组)	60.00	399.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1	内江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厂(云潭)	30.00	438.4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22	内江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厂(云潭扩建)	60.00	401.200	含 1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 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序号	发电企业(机组)名称	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备注
		万千瓦	元/千千瓦时	
23	攀枝花攀煤研石发电公司	27.00	399.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4	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3.00	401.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25	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有限公司	5.50	401.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26	南充化工园区热电中心项目	5.00	374.200	
27	广旺能源发展(集团)公司电力分公司	3.00	374.160	
28	广元监狱电厂	0.60	374.160	
29	川北监狱余热电厂	0.60	374.160	
30	威远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0.60	345.200	
31	嘉阳电厂	0.98	374.160	
32	犍为电力公司	5.25	374.160	
33	渠县电力公司	2.40	374.160	
34	四川新桥电力公司	1.20	367.430	
35	大竹县电力公司	3.00	365.090	
36	达竹煤电(集团)公司	2.40	364.880	
37	达州市立信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5	332.330	
38	绵阳市热电厂	3.00	471.970	
39	南充辰华热电厂	0.90	412.300	
40	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	1.80	389.200	
41	内江南光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1.20	369.770	
42	广元东河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40	381.810	
43	仁寿县人民水泥有限公司汪洋火电厂	1.20	374.160	
44	威远县能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1.20	369.770	
45	华瑞电厂	1.70	369.770	
46	四川北部电力开发公司代池电厂	0.60	374.160	

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趸售电价标准(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电网代财政征收)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小计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	地方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及以上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86	0.3486	0.3336	0.3686	0.3686	0.3536	0.0368	0.0200	0.0070	0.0083	0.0005	0.0010
二、工商业用电	0.5839	0.5739	0.5589	0.6039	0.5839	0.5689	0.0548	0.0200	0.0070	0.0083	0.0005	0.0190
其中:化肥生产用电	0.5839	0.5739	0.5589	0.6039	0.5839	0.5689	0.0348	0.0000	0.0070	0.0083	0.0005	0.0190
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 氯碱生产用电	0.5649	0.5549	0.5399	0.5849	0.5649	0.5499	0.0548	0.0200	0.0070	0.0083	0.0005	0.0190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497	0.4397	0.4247	0.4497	0.4397	0.4247	0.0270	0.0200	0.0070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817	0.1767	0.1617	0.1817	0.1767	0.1617	0.0070		0.0070			

注: 1. 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含子类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降低0.1分钱,按0.018元/千瓦时征收。

2. 汶川地震重灾区化肥生产用电趸售电价标准,在上述表列化肥生产用电趸售电价标准基础上提高0.001元/千瓦时。

3. 除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其余用电类别均需征收0.007元/千瓦时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9D 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4 号

2016 年 1 月 12 日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报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9D 牌食用盐产品价格的请示》(自发改〔2015〕642 号)收悉。

根据《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27 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多品种盐现行价格体系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情况,经研究,现核定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9D 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见附件)。本批复核定价格从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

请你委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9D 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件：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9D 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元/吨)	批发价(元/吨)	零售价元/袋、瓶
1	雪花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3,000	6,143	2.5
		350g * 60	直立袋	3,570	7,371	3.0
2	花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3,000	6,143	2.5
		350g * 60	直立袋	3,570	7,371	3.0
3	天然井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3,857	7,371	3.0
		350g * 60	直立袋	5,000	8,600	3.5
4	纯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3,800	7,200	3.0
		350g * 60	直立袋	4,430	8,400	3.5
5	天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3,800	7,200	3.0
		350g * 60	直立袋	4,430	8,400	3.5
6	厨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3,800	7,200	3.0
		350g * 60	直立袋	4,430	8,400	3.5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元/吨)	批发价(元/吨)	零售价元/袋、瓶
7	食用熟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4,644	8,600	3.5
		350g * 60	直立袋	5,798	9,713	4.0
8	天然深井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4,644	8,600	3.5
		350g * 60	直立袋	5,798	9,713	4.0
9	晶砂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5,486	9,713	4.0
		350g * 60	直立袋	6,248	10,928	4.5
10	蔬鲜熟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5,486	9,713	4.0
		350g * 60	直立袋	6,248	10,928	4.5
11	海藻植物碘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5,100	9,600	4.0
		350g * 60	直立袋	5,700	10,799	4.5
12	晶砂纯盐	350g * 60	铝膜/尼龙/PP	6,370	12,000	5.0
		350g * 60	直立袋	6,960	13,200	5.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20号

2016年1月13日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学生收费标准调整的请示》(巴职院〔2015〕66号)收悉。

你院属省政府2013年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生均培养成本测算报告的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非艺术类专科学费:9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人间800元/年·生;6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规定的收费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6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1号

2016年1月13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简化调价操作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26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6年1月13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6〕26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

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简化调价操作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26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	6940	5.14	7090	5.25	7240	5.36
93#汽油	7356	5.48	7506	5.59	7656	5.71
97#汽油	7773	5.91	7923	6.02	8073	6.13
0#柴油	6010	5.11	6160	5.24	6310	5.37
0#普通柴油	5640	4.80	5790	4.92	5940	5.05
-10#柴油	6371	5.42	6521	5.54	6671	5.67

注: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	6640	6790	6940
93#汽油	7056	7206	7356
97#汽油	7473	7623	7773
0#柴油	5710	5860	6010
0#普通柴油	5340	5490	5640
-10#柴油	6071	6221	6371

注: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33号

2016年1月22日

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关于核定“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销售价格的请示》(荣发科局〔2016〕3号)收悉。

根据国家《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多品种盐现行价格体系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情况,经研究,现核定四川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见附件)。本批复核定价格从2016年1月31日起执行。

请你局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自贡驰宇盐品有限公司“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件：

四川驰宇盐品有限公司“驰宇”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袋、瓶)
1	雪花盐	350g*60袋/件	复合膜	3570	7371	3.00
2	酱盐	1000g*25袋/件	复合膜	3600	6880	8.00
3	珍盐	350g*60袋/件	复合膜	5000	8600	3.50
4	御盐	350g*60袋/件	复合膜	6000	9829	4.00
5	玉洁井矿盐	350g*60袋/件	复合膜	3857	7371	3.00
6	深井矿盐	350g*60袋/件	复合膜	5000	8600	3.50
7	天然深井腌制食用盐	1000g*25袋/件	复合膜	2640	5160	6.00
8	天然精纯腌制食用盐	1000g*25袋/件	复合膜	3600	6880	8.0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36号

2016年1月28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为陆上风电Ⅳ类资源区,陆上风电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0.60元(含税,下同);2018年上网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0.58元。其中: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以后、2017年12月31日以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18年上网标杆电价适用于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年以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

二、我省为光伏发电Ⅱ类资源区,光伏发电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0.88元,2017年以后的价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其中: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以后、2016年12月31日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2016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2016年6月30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

三、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在四川电网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以内的部分,由四川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中由四川电网结算的部分相应调整。

四、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按相关规定申请电价补贴,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执行和电价补贴结算的监管,督促相关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官帽舟、广金坝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8号

2016年1月8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市马边县新建官帽舟水电站(具有不完全年调节能力),装机容量12万千瓦($2 \times 5.5 + 2 \times 0.5$ 万千瓦);阿坝州小金县新建广金坝水电站,装机容量2万千瓦(2×1 万千瓦)。以上电站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我省现行上网电价政策,核定官帽舟水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5元,广金坝水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08元,自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2016年春季部分教材定价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66号

2016年1月19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

你们《关于2016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定价送审的请示》(新文〔2016〕10号)、《关于申请2016年春季教材价格的报告》收悉。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6〕107号)、《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川价发〔2006〕10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川价发〔2006〕135号)的规定,经审核,同意2016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按《2016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执行。

附件:2016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

附件:

2016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

序号	书名	册次	版别	开本	纸张规格			内文			印张 单价 (元)	内文 价格 (元)	插页		插页 价格 (元)	封面		封面价格 (元)	覆膜价格 (元)	上光价格 (元)	地方教材 上浮5%	价格 (元)
					(mm)	印张	用纸	色次	用纸	色次			用纸	色次								
1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生命生态安全一年级下	1下	人教/ 川教	16	787*1092	4.5	80克胶	4+4	0.866	3.897			157克铜	4+1	0.497	0.207		5%	4.85			
2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生命生态安全二年级下	2下	人教/ 川教	16	787*1092	4.5	80克胶	4+4	0.866	3.897			157克铜	4+1	0.497	0.207		5%	4.85			
3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生命生态安全三年级下	3下	人教/ 川教	16	787*1092	4.5	80克胶	4+4	0.866	3.897			157克铜	4+1	0.497	0.207		5%	4.85			
4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生命生态安全四年级下	4下	人教/ 川教	16	787*1092	5	80克胶	4+4	0.866	4.33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	5.35			
5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生命生态安全五年级下	5下	人教/ 川教	16	787*1092	5	80克胶	4+4	0.866	4.33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	5.35			
6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生命生态安全六年级下	6下	人教/ 川教	16	787*1092	5	80克胶	4+4	0.866	4.33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	5.35			
7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生命生态安全七年级下	7下	人教/ 川教	16	787*1092	5.75	80克胶	4+4	0.866	4.9795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	6.00			
8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生命生态安全八年级下	8下	人教/ 川教	16	787*1092	5.75	80克胶	4+4	0.866	4.9795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	6.00			
9	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 生命生态安全九年级下	9下	人教/ 川教	16	787*1092	5.75	80克胶	4+4	0.866	4.9795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	6.00			
10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下册	3下	人美	16	787*1092	5	80克胶	4+4	0.866	4.330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10			
11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下	3下	西泠 印社	16	787*1092	3	80克胶	4+4	0.866	2.598	40克 元书	2+2	157克铜	4+4	0.543	0.207			5.7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古蔺县宏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87号

2016年1月25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古蔺县宏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项目，装机容量0.25万千瓦（ 5×0.05 万千瓦），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现行电价政策，同意该项目上网电价暂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每千瓦时0.4012元，自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立洲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21号

2016年2月1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四川省木里河立洲水电站项目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1634号），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立洲水电站具有不完全年调节能力，装机容量35.5万千瓦（ $3 \times 11.5 + 2 \times 0.5$ 万千瓦）。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按照我省现行上网电价政策，核定立洲水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5元，自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新都华润啤酒分布式能源项目余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28号

2016年2月1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我委《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40号）文件规定，按照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气电价格联动机制，决定将新都华润啤酒分布式能源项目余电

上网电价降低为每千瓦时 0.63 元,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43 号

2016 年 2 月 15 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天然气发电公司:

按照我委印发的《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40 号)规定,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由每立方米 2.35 元降低为每立方米 1.65 元。依照我省已建立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气电价格联动机制,决定降低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并制定新的天然气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英惠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5342 元,四川和协电力有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5772 元。调整后的上网电价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二、川投达州天然气发电厂仍执行带量上网电价,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504 元。鉴于川投达州天然气发电厂上网电价暂与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挂钩,其调整后上网电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带量上网电价仍每年进行清算。2016 年度川投达州天然气发电厂按 2500 利用小时执行带量上网电价,以后结合电力体制改革及有关协调意见另行明确。

三、新投产天然气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由现行每千瓦时 0.649 元降低为每千瓦时 0.504 元。

四、天然气发电企业关停和降低上网电价形成的资金,由我委统筹安排疏导其他电价矛盾。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合并乡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彰冠镇 光伏电站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54 号

2016 年 2 月 18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布拖县新建合并乡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2 万千瓦,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有关规定,核定该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该电站2016年6月30日以前未全部投运,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88元执行。

彰冠镇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万千瓦)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的接网工程已获核准。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同意对彰冠镇光伏电站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雪山风电场上网电价和黄水等风电场 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56号

2016年2月18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会东县新建雪山风电场,装机容量8.5万千瓦(34×0.25万千瓦),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有关规定,核定该风电场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61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该电站2017年底前未开工建设,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60元执行。

黄水风电场(装机容量4.75万千瓦)、洼埡风电场(装机容量4.75万千瓦)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的接网工程已获核准。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同意对黄水风电场、洼埡风电场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2015年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57号

2016年2月18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5年四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祥福垃圾发电厂、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67248.54 吨、48676.25 吨、105519.47 吨、76173 吨、42630.22 吨、10633.89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6 家电厂 2015 年四季度全部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76140.59 吨、55965.17 吨、55531.43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509.697 万千瓦时、30.5712 万千瓦时、60.1536 万千瓦时。2015 年四季度,九江环保发电厂上网电量 4931.9365 万千瓦时、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量 1567.0248 万千瓦时、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量 1554.8800 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3 家电厂其余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61、62 号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75 号

2016 年 2 月 25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61、62 号机组,除尘改造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投入运行,经省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要求。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61、62 号机组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 0.002 元除尘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83 号

2016 年 3 月 8 日

各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

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根据《通知》中关于“VOCs 对环境损害程度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大体相当”的情况,我省 VOCs 的征收标准参照我们印发的《关于调整排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63 号)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征收标准执行,即每当量 1.2 元(VOCs 污染当量值为 0.95 千克)。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为奖优罚劣,鼓励深度治理,我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于排放浓度低于规定排放限值的 50% (含 50%),且当月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当量 0.6 元。对于排放浓度高于规定限值,或排放量高于规定总量指标,或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征收标准为每当量 2.4 元;同时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的,征收标准为每当量 3.6 元;同时存在上述三种情况的,征收标准为每当量 4.8 元。

三、加强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收缴率

加强 VOCs 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管体系,提升对企业 VOCs 排放的监管水平。各级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试点行业环境执法检查和对 VOCs 排污费征收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如期申报、不据实申报、偷排偷放、未按规定缴纳 VOCs 排污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试点行业企业缴费意识。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试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排污费征收及使用情况等信息,提高透明度;要通过设立热线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等方式,畅通公众表达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提高 VOCs 排污费收缴率。

四、执行时间

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执行时间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间如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知我们。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229 号

2016 年 3 月 14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新

建 35 千伏送出工程,线路长度 11.5 公里,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先接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接网工程补助;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自电厂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后,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证明材料报我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由我委按国家规定核实垃圾处理量并折算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汇明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浑水塘等光伏电站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230 号

2016 年 3 月 14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会东县新建汇明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3 万千瓦,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有关规定,核定该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95 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该电站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全部投运,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88 元执行。

汇明光伏电站、浑水塘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3 万千瓦)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的接网工程已获核准。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同意对汇明、浑水塘光伏电站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接网工程补助,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31 号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29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31 号机组,除尘改造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投入运行,经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要求。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31 号机组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 0.002 元除尘加价。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 内 赠 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epi.gov.cn 密码:680056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